

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庐环卫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温管会：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卫作业质量，现将《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2. 庐山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试行）
3. 庐山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扣分情况汇总表
4. 庐山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汇总表

市城乡环卫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5日



附件 1:

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和推进环卫作业企业依法履行合同，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庐山市环境“干净、整洁、安全”。根据《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管理方案》、《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重启）招标文件》等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范围。

二、考核主体

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河道水域等运营服务情况。

四、考评体系

考评采取“日常督查、每周考核、月度汇总”的模式，分中心城区和乡镇（管委会）两个区域开展考核，中心城区



考核由市城管局、南康镇联合开展，市城管局负责主次干道、公园广场考核，南康镇负责城中村和背街小巷卫生考核；乡镇（管委会）考核由各乡镇、工业园和温管会按管辖范围实施。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项目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定期将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 日常督查

依据《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中的内容，每天进行常规督查考核。日常发现环卫有关问题后，及时向环卫公司反馈，半小时内环卫公司未能整改到位的，在本周考核评分中扣除0.5分。日常督查及公司整改情况，要建立相应台账，于每周一前将上周日常考核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每周考核

中心城区和乡镇每周进行1次考核，由各乡镇组织人员自主对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环卫作业情况进行抽检，抽检覆盖面不低于50%，同时结合日常督查考核情况进行每周考核评分，于每周一前将上周每周考核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月度考核

中心城区和乡镇每月分别进行1次月度综合考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各乡镇进行全域范围现场考核。

4. 第三方考核

每年进行两次常规第三方考核，遇到重大事件和大型迎检活动则不定期进行第三方考核（第三方进行考核期间，当



月中心城区及乡镇不对其进行月度考核)。

5. 额外扣分和加分考核

扣分项：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社会监督指出的问题，每个问题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再根据问题的性质作出相应的处理：性质属一般性的问题（即庐山市市级层面指出的问题）再扣除责任企业当月考核计分1分/次；性质属较为严重的问题（即省级层面指出的问题）再扣除责任企业当月计分3分，性质属严重性的问题（即中央点名或造成全国性影响的负面问题）直接判为差等。

加分项：较好完成重大政务活动环境保障，包括领导视察（市级以上领导）或大型活动等，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每次加1分，为政务活动或大型活动提供流动公厕的，每天加1分；环卫工作突出，有庐山市市领导表扬（大型会议或书面批示）的，每次加1分，受到省、市领导表扬的加2分；被主流新闻媒体表扬，经核实的，加1分。

6. 计分方法

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度考核得分取乡镇考核和城区考核平均分。其中每周考核得分占本月考核结果的60%、月度考核得分占本月考核结果的40%。

乡镇考核：每周考核结果经乡镇主官签字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月末环卫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综合考评，综合每周考评得出当月考核分数；

城区考核：每日登记各街区、网格日常督查结果，每周



组织两次城管网格员打分，每周一评分，每月综合上述评价得出当月考核分数。

五、考核结果运用

庐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情况按月进行统计，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

1. 与环卫市场化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协议后两个月时间为磨合期，在第三个月开始考核，从第七个月开始运用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2. 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月5日前统计得出上月考核结果，并上报庐山市城管局，城管局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 当月综合考核评分70分以下为差，70-80分为一般，80-90分以上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低于70分（含70分）的，由环卫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黄牌警告。月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予处罚，低于90分，每扣1分处罚3000元；另县级督查每扣1分处罚5000元；市级督查每扣1分处罚8000元；省级及以上督查每扣1分处罚10000元；以此类推。



庐山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试行）

编次: ____年__月第__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采样范围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30分）						
1	道路清扫作业	3		主城区范围夏、秋季上午7点以前，冬、春季上午8点以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下午4点前完成第二次清扫。	未按规定进行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3		普扫后白天全日巡回保洁，保证主干道保洁频次足够，清扫保洁人员不得脱岗、坐岗。	未按规定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3		路面应见本色（无垃圾杂物、道路无泥沙、无杂草、无污水），实现“六净”：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排水沟渠干净、果壳箱和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0.1分。（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环卫作业	6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每1000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8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	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2.6米以下）无乱张贴。公共设施部分无污迹、无积尘。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	公共绿地保洁	3	考核面积不小于20%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	道路两旁	3		道路两旁闲置空地要正常捡拾保洁，道路两侧5米范围内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垃圾，要及时清除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乱石、废弃物等。		
8	车辆管理及维修	3	环卫车队作业现场，车辆10辆	①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厢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 ②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③环卫车辆的数量和投放密度需记录台账，要达到合同内标准。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辆扣0.1分。	
9	安全生产	3	考评时，上路考核	①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 ②每日的清扫、保洁、洒水应记录台账。次数需达到环卫一体化合同要求。	凡发现未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1分。发生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5分。	
				③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	凡发现工人未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的，该名工人扣0.1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18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4		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并分类准确，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出现爆桶现象；增加巡查和垃圾清运力度，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0.1分。	
2	垃圾运输	4	垃圾清运车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1分。	
3	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及维修	3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 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1分。	
4	分类收集点管理	3	所有分类收集点	分类收集点及周围5m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1分。	



5	安全生 产	4	考评时 间内,上 路随机 考核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2分。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4分。	
公厕运营管理(12分)						
1	公共厕 所运维 管理	3	项目范 围内 公厕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鼠迹,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3		公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3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	
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15分)						
1	转运作 业	4	生活垃 圾转运 站	①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 ②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要求,保证垃圾转运站正常作业。 ③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场,站内不积存垃圾。 ④当日超额的垃圾应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⑤垃圾转运作业应全过程密闭、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洒漏、无粘挂现象。 ⑥站内各种标志性指示牌齐全,并按规定设置。 ⑦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协调,及时将垃圾进站压缩或直接运往后端处理厂。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0.2分。	



2	转运车辆、站内设备维修	4	①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②确保泊位、料槽、侧边机构无破损、锈蚀。 ③转运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及正常运转。 ④垃圾转运站停电时，使用各转运站内的备用发电机进行作业，当备用发电机组发生故障时，配电室职工应及时向负责人报告，并调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作业。 ⑤站内压缩设备出现故障时，应报告负责人，并与清运车队协调，将垃圾直接转运至后端处理场。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2 分。	
3	安全生产	4	①垃圾转运现场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②司机及随车人员在垃圾转运车辆运输过程时刻系好安全带。 ③扫道工、保洁员及其他进站倒垃圾人员，必须服从站内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站倾倒垃圾，严禁混乱抢倒。 ④每班工作前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设施设备情况，确保各部位完好。 ⑤严禁箱体内倾倒带有火种的垃圾及对箱体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大块木料、板料、石块等。 ⑥站内禁止捡拾废品，站内外禁止堆放废品。 ⑦工作结束后应拉闸断电。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2 分。	
4	转运车辆、站内卫生	3	①定期对转运车辆进行药物消杀。 ②转运作业结束后应对卸料平台喷雾降尘。 ③生产车间内应采取臭气控制措施。 ④站内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并做好记录，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蝇、无活鼠等。 ⑤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臭味。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1 分。	
吸污作业 (5 分)					
1	公共厕所贮(化)粪池以及中转站污水池	5	考评时间内，随机考核 ①应做到及时吸污、转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②作业完毕，化粪池、中转站污水池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 ③吸污、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 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项目管理（20 分）						
2	环卫工人仪表及环卫设施干净整洁（10分）	10	考评时间内，随机考核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①作业人员必须文明安全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不得违反相关安全制度规定作业。 ②所有环卫设施要干净整洁，做到不跑冒滴漏。	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违反安全作业相关制度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3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10分）	10	考评时间内，随机考核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 3 分，被九江市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被庐山市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省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3 分，被九江市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2 分，被庐山市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办件或 12345 投诉办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次扣 1 分。	
					扣分	
					总得分	

考核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

